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1) 執行董事變更**

**(2) 財務總監變更**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朱炳坤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2011年7月11日起生效。

朱炳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向朱炳坤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向翹先生(「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因工作調動原因將辭任財務總監並調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職位，由2011年7月11日起生效。向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局亦宣佈，由2011年7月11日起，王萬鈞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向先生，43歲，畢業於杭州商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3年加入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先生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中海發展旗下附屬公司財務副總監。彼於2009年11月起任中海發展財務副總監。向先生亦為中海發展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向先生從2010年2月27日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先生於2004年12月16日加入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海發展集團」），獲委任為中海發展集團財務資金部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間，彼出任中海發展執行董事、財務副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現為中海工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加入中海發展集團前，王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公司重組及融資財務服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任職香港稅務局、怡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香港及多倫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出任東南亞集團的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主理分佈在中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杜拜及德國的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先生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向先生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而本公司與向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與向先生並且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向先生及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之薪金分別為700,000港元及2,196,000港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等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調任向先生及委任王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201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